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2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结论性意见.....	1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景能源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誉有限	指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华景能源前身，曾用名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易电通电力”）、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誉股份”）
国投集团	指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雄鑫资产	指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易电通微网	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远东智投	指	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系公司股东
盐城光海	指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射阳华盛	指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府谷矽盟	指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风光	指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中能	指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系江苏风光全资子公司
榆林风光	指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投润海	指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申朗	指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投润海全资子公司
阜宁阜阳	指	阜宁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投润海全资子公司
万润光伏	指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投兴达	指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阜宁盛昌	指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投兴达全资子公司
阜宁卓越	指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投兴达全资子公司
射阳申朗	指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风光	指	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阜宁风光	指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兴成发	指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邮风光	指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射阳风光	指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 146137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4334】

致：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之聘请律师合同》及《业务约定书之聘请律师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

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

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 3 名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誉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4MA1MTM1C1W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TM1C1W
注册地址	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注册资本	49,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9-02
营业期限	2016-09-0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6-09-02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华誉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88.30 万元、3,021.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1.00 万元、2,675.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说明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

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且该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

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华誉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誉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

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华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1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2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09,415,732.06元，公司拟按1:0.9770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即4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原3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将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21年4月6日，华誉有限全体股东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4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26日，华誉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8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1]第07280001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华誉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00.00	67.00

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3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5,200.00	13.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二）发起人协议

2021年4月6日，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誉能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282号《审计报告》，将华誉能源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409,415,732.06元进行折股，折合40,0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4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协议书》还规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公司的组织结构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年12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2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华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09,415,732.06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12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2020]第01-8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华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0,977.49万元。

3、验资事项

2021年4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2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1日止,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股东出资的补充确认

2020年10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参考该报告确定各方投入资产价值,不足部分进行了现金补足,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1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上述出资股权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中资核报【2023】002号《评估复核报告书》,经复核,华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1,213.54万元。《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0,733.34万元,差异480.20万元,差异率为1.56%,《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2020年10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2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国投集团实缴出资31,256.5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6,6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23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65.10万元,股权出资14,654.5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56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89.42万元;雄鑫资产实缴出资9,330.30万元,其中股权出资9,330.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30.30万元;易电通微网实缴出资6,064.70万元,其中股权出资6,064.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64.70万元。

根据中兴华验字（2020）第020038号《验资报告》显示，国投集团以货币出资的金额为16,600.00万元，与2020年10月3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约定的国投集团出资额16,602.00万元存在2万元差异。2020年10月3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列明的个别出资股权的评估值与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16-074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针对前述出资瑕疵，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出资的议案》，明确2020年10月3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中对各出资方出资股权作价存在一定瑕疵：（1）雄鑫资产持有的华誉有限（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价值）作价-189.93万元无法实际出资，调整江苏科能的股权作价，由原作价7,373.75万元调减至7,183.82万元。（2）因原计划以万润光伏为上市主体，将阜宁风光股权以0元划转至万润光伏，万润光伏评估值中包含彼时其子公司阜宁风光评估值126万元，故万润光伏出资作价低于评估值126万元。（3）2020年10月3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约定国投集团投入货币资金16,602万元，超出货币出资对应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投集团实际货币出资16,6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23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365.10万元。

公司各股东股权出资情况补充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最终出资作价
国投集团	万润光伏	2,497.00	-126.00	2,371.00
	国投兴达	2,258.52	-	2,258.52
	国投润海	10,025.00	-	10,025.00
小计		14,780.52	-126.00	14,654.52
雄鑫资产	射阳风光	135.00	-	135.00
	宜兴成发	1,043.00	-	1,043.00
	江苏科能	7,373.75	-189.93	7,183.82
	高邮风光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	-	126.00	126.00

小计		9,439.75	-109.45	9,330.30
易电通微网	榆林风光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矽盟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2024年6月7日，射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基本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虽然存在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批准、备案/批复、进场交易等程序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增资等行为均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存在瑕疵，但国资监管部门已经对未履行程序予以补充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明晰。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4）《关于〈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5)《关于选举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

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3名，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2至200人的人数要求，且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67.00
			14,234.90	货币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20.00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3.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00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464225853
住所	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旺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文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养老服务；粮食收购；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7-30
营业期限	2015-07-30 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雄鑫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24005187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U685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11-01
营业期限	2005-11-01 至 2045-10-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鑫资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醒薇	800.00	80.00
2	管林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电通微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N5JU69H
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智慧谷科创大厦南6楼（CND）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23
营业期限	2016-12-23 至 2066-12-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电通微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林根	600.00	60.00

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华誉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华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均系公司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06%，并可实际支配公

司73.0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射阳县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国投集团100%的股份，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射阳县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出具的声明文件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誉有限的设立

2016年8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9240029）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08010022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易电通电力股东签署了《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设立后两年内缴纳出资额。

2016年8月2日，易电通电力作出《股东该定》：1、通过公司章程；2、委派管林根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3、委派周益为监事。

2016年9月2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9240229）公司设立[2016]第08310001号），准予易电通电力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4MA1MTM1C1W的《营业执照》。

易电通电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二) 华誉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7年9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9月13日，易电通电力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股东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易电通电力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雄鑫资产；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雄鑫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易电通电力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无偿转让给雄鑫资产，雄鑫资产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将未缴出资缴足。

2017年9月14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09130084）公司变更[2017]第09130007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向易电通电力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雄鑫资产	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2、2017年10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10月26日，易电通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雄鑫资产将其所

持有的易电通电力的股权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其中实缴 0 元，未缴 1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雄鑫资产与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雄鑫资产将其所持有的易电通电力的股权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其中实缴 0 元，未缴 1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将未缴出资缴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09130084）公司变更[2017]第 10300009 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向易电通电力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江苏易电通低碳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易电通电力作出股东决定：1、公司股东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电通电力的股权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其中实缴 0 元，未缴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8 日，江苏易电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与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易电通低碳将其所持有的易电通电力的股权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其中实缴 0 元，未缴 10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将未缴出资缴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40214）公司变更[2017]第 12290006 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电通电力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射阳万润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4、2019年5月，第四次出资额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6日，易电通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易电通电力的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其中实缴0元，未缴1000万元），其中670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其中200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其中130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易电通微网。

2019年5月16日，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润光伏将其持有的易电通电力股权1000万元中的6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其中实缴0元，未缴67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易电通电力股权1000万元中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其中实缴0元，未缴2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将其持有的易电通电力股权1000万元中的1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其中实缴0元，未缴13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易电通微网。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国投集团	670.00	0.00	货币	67.00
2	雄鑫资产	200.00	0.00	货币	20.00
3	易电通微网	130.00	0.00	货币	13.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同日，易电通电力变更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为：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公司章程原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将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到位，因原股东资金紧张，未能按时缴足。现全体股东同意延长出资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国投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 670 万元，由雄鑫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由易电通微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

（3）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39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国投集团以货币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26130 万元，此次变更后，国投集团持有股权 2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由雄鑫资产以货币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7800 万元，此次变更后，雄鑫资产持有股权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由易电通微网以货币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5070 万元，此次变更后，易电通微网持有股权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

2019 年 5 月 24 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40214）公司变更[2019]第 05240015 号），核准此次变更。同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誉有限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0.00	货币	67.00
2	雄鑫资产	8,000.00	0.00	货币	20.00
3	电通微网	5,200.00	0.00	货币	13.00
合计		40,000.00	0.00	-	100.00

5、2019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华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截至本次股东会日，各方用以出资的公司股权均已按框架协议的约定变更为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各方用以出资的公司业务由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及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在制度发布前执行国投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3）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各方用以出资的公司会计由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统一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

有关规定。（4）变更各方出资方式如下，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	货币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国投集团	12,565.10	14,234.90	26,800.00	67.00%
雄鑫资产	8,000.00	-	8,000.00	20.00%
易电通微网	5,200.00	-	5,200.00	13.00%
合计	25,765.10	14,234.90	40,000.00	100.00%

（5）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出资方用以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会，参照评估值确定各方出资额，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多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6）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各出资方用以出资的股权暂按公司第 5 条股权出资额入账，待下次股东会确认各方出资额后追溯调整。

6、2020 年 10 月，实缴出资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0]字第 0202247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20248 号《审计报告》，就原由管林根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原由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由管林根实际控制的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55,292.84 元，原由国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24,962.54 元。

2020 年 10 月 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16-074 号《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摸清家底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誉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1,968.15 万元，评估值 30,733.3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就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进行确认：1、自 2016 年 12 月《股东出资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年10月30日止，华誉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	货币出资	合计出资	股权比例
国投集团	12,565.10	14,234.90	26,800.00	67.00%
雄鑫资产	8,000.00	-	8,000.00	20.00%
易电通微网	5,200.00	-	5,200.00	13.00%
合计	25,765.10	14,234.90	40,000.00	100.00%

其中，国投集团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4,654.52 万元，出资作价 14,654.52 万元；雄鑫资产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9,375.82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出资作价调整为 9,330.30 万元；易电通微网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6,703.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出资作价调整为 6,064.70 万元。各股东股权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方	出资股权	评估值	出资作价调整	最终出资作价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71.00	-	2,371.00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8.52	-	2,258.52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25.00	-	10,025.00
小计		14,654.52	-	14,654.5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誉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不含旗下各方用于出资的子公司 股权价值）	-189.93	-	-189.93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00	-	135.00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3.00	-	1,043.00
	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7,373.75	-	7,373.75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888.00	-45.52	842.48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00	-	126.00

小计		9,375.82	-45.52	9,330.30
江苏易电通 能源微网有 限公司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5,501.00	-523.84	4,977.16
	府谷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1,202.00	-114.46	1,087.54
小计		6,703.00	-638.30	6,064.70

各方股权出资作价合计数 30,049.52 万元，超出股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投集团实际货币资金投入 16,602.00 万元，超出货币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作价	对应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对应股权比例
国投集团股 权出资	14,654.52	12,565.10	2,089.42	31.41%
国投集团货 币出资	16,602.00	14,234.90	2,367.10	35.59%
雄鑫资产股 权出资	9,330.30	8,000.00	1,330.30	20.00%
易电通微网 股权出资	6,064.70	5,200.00	864.70	13.00%
合计	46,651.52	40,000.00	6,651.52	100.00%

2、验资机构，各方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38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华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其中：国投集团以货币出资 142,349,000 元，以股权出资 125,651,000 元；易电通微网以股权出资 52,000,000 元；雄鑫资产以股

权出资 80,000,000 元。国投集团、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的股权出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67.00
			14,234.90	货币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20.00
3	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3.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100.00

（三）华誉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誉股份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华誉股份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2 年 1 月，华誉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 日，华誉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9000 万元，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入股华誉股份；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刘大荣不再担任董事，重新选举管林根为公司董事；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10 日，华誉有限、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远东智投投资人民币 17900 万元入股华誉有限，入股后远东智投在华誉有限的股份为 18.37%。

2022 年 1 月 14 日，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000399）公司变更[2022]01140003 号），准予此次变更。同日，盐城市

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26,800.00	12,565.10	股权	54.69
			14,234.90	货币	
2	远东智投	9,000.00	9,000.00	货币	18.37
3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4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股权	100.00

根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承诺，在2021年9月30日前分批或一次性回购/购买远东智投持有的华誉股份股权并完成对价款支付。若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股份回购，回购对价为1.8亿元。若2021年9月30日前未能完成回购/购买的，则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应当自2021年7月1日起，以1.79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资金成本给远东智投（计算至实际付款日），且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得晚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回购/购买。基于以上《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回购时间点、金额均确定，回购义务明确，本次增资实为明股实债，本次明股实债安排已于2023年1月通过国投集团以约定回购方式完成清理。

2、2023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远东智投与国投集团、易电通微网、雄鑫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远东智投将其持有华誉股份18.37%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以17,9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日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的资金成本。

2022年12月20日，华誉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同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37%的股份（9000万股）转让给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2月6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ycsp0002）

公司备案[2023]第 02060001 号)，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35,800.00	12,565.10	股权	73.06
			23,234.90	货币	
2	雄鑫资产	8,000.00	8,000.00	股权	16.33
3	易电通微网	5,200.00	5,200.00	股权	10.61
合计		49,000.00	49,000.00	股权	100.00

（五）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明细和股权质押、冻结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为确保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切实履行，2023年11月28日，易电通微网与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设立质押。易电通微网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该质权相关的主债权系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1800万元借款，债权期限约定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30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事宜，登记的质押开始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盐城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3209ycsp0002）登字[2023]第11300003号），同意易电通微网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万元/万股股份出质设立登记，质押权设立。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第三条，质押期限约定如下：“1、主合同债务人按照主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完全履行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质押持续存续；2、在主合同债务人未依据主合同适当、全面履行其义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实现质押权；3、主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第六条，质权实现的情形如下：“1、易电通微网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2、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不能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所欠融资款、利息、费用及乙方所应得收益。3、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有违反本质押项下《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规定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质押事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权归属清晰；即使质押股份被行权，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颁证单位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万润光伏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发电类	1041615-00567	2015.12.29-2035.12.28
2	沈阳中能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发电类	1020721-09051	2021.04.06-2041.04.05
3	榆林风光	榆林榆阳区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发电类	1031016-00376	2016.04.29-2036.04.28
4	阜宁卓越	芦蒲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发电类	1041618-00745	2018.06.29-2038.06.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555,327.47	207,341,848.48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8,607,566.00	207,289,087.0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3	99.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射阳县人民政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雄鑫资产、易电通微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

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射阳县人民政府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管林根、刘醒薇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①管林根，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924197101XXXXXX，住所为江苏省射阳县海河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林根间接持有公司 10.48% 的股份。

②刘醒薇，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7104XXXXXX，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醒薇间接持有公司 16.46% 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陈文锋、丁凤清、刘洋、管益君、江成军，现任监事为吴海涛、刘红雯、刘鹏飞，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丁凤清、王连成、潘凤琴。

4、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5、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①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射阳华盛 100% 股权。射阳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0C5ND28
住所	射阳县临海镇东兴居委会 S226 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孙培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5
营业期限	2019-11-05 至 无固定期限

②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府谷矽盟100%股权。府谷矽盟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3386303333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温李河二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0-22

营业期限	2014-10-22 至 2044-10-13
------	-------------------------

③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苏风光100%股权。江苏风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1413719X9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开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18
营业期限	2014-09-18 至 2064-09-17

④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榆林风光100%股权。榆林风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54754297C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8 号（市发电管理开发中心办公楼 5 层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治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220KV 及其以下变电站的建设、安装、运行；土地整理、牧草种植、加工、奶牛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9-14
营业期限	2012-09-14 至 2032-09-09

⑤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国投润海100%股权。国投润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JGRLX2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凤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屋顶光伏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2
营业期限	2016-04-22 至 2036-04-21

⑥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万润光伏100%股权。万润光伏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238099638
住所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王连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太阳能发电；光伏太阳能电站建设和维护（承装承修电力设施除外）；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食品加工（按许可证经营）及自产产品销售；水产苗种培育（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01
营业期限	2014-12-01 至 2034-11-30

⑦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国投兴达100%股权。国投兴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UQ9635M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沿河西路（财政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连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其他新能源项目及环保能源项目建设；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14
营业期限	2017-12-14 至 无固定期限

⑧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射阳申朗 100%股权。射阳申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G8L529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168 号科创大厦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廖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承装电力设施除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暖设备安装；太阳能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6-03-16
营业期限	2016-03-16 至 2036-03-15

⑨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盐城风光100%股权。盐城风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N5K511X
住所	盐城市市区新洋路 58 号 18 幢 18 号（7）
法定代表人	郑恩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23
营业期限	2016-12-23 至 2066-12-22

⑩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阜宁风光100%股权。阜宁风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N3K828K
住所	阜宁县沟墩镇棉种场一、二组、林道村三、六、七组（M）
法定代表人	李宇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14
营业期限	2016-12-14 至 2066-12-13

⑪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宜兴成发100%股权。宜兴成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1C0B8P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鲍庄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的研发、设计、安装；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6-12-01
营业期限	2016-12-01 至 2066-11-30

⑫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高邮风光100%股权。高邮风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WPJF5M
住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10
营业期限	2016-10-10 至 2066-10-09

⑬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射阳风光100%股权。射阳风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MURY88P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开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销售；通用机械

	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9-23
营业期限	2016-09-23 至 2066-09-22

（2）控股子公司

①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盐城光海80%股权。盐城光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0BHE65U
住所	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法定代表人	丁凤清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设施、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01
营业期限	2019-11-01 至 无固定期限

（3）孙公司

①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风光持有沈阳中能 100% 股权。沈阳中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313293078U
住所	康平县柳树乡柳树村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力投资、建设、运营；光伏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4-07
营业期限	2015-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②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润海持有盐城申朗 100% 股权。盐城申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MGQF02F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凤洋村一组 1 幢 101 室（28）
法定代表人	帅红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太阳能设备、电气机械、通用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水电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3-24
营业期限	2016-03-24 至 无固定期限

③阜宁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润海持有阜宁阜阳 100% 股权。阜宁阜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阜宁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QEJM78M
住所	阜宁县现代服务业园区希望路 36 号 (D)
法定代表人	李宇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31
营业期限	2017-08-31 至 无固定期限

④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投兴达持有阜宁盛昌 100% 股权, 阜宁盛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N12QR7Q
住所	阜宁县阜城全民创业园 65 号-22 (C)
法定代表人	李宇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28
营业期限	2016-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⑤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兴达持有阜宁卓越 100% 股权，阜宁卓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UT9121W
住所	阜宁县芦蒲镇工业集聚区 18 号 (X)
法定代表人	李宇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26
营业期限	2017-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7、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射阳县顺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69.2%
3	江苏十里菊香博览园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69.2%
4	江苏苏菊菊业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69.2%
5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6	射阳县通达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7	射阳恒远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8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51%
9	江苏卓逸置业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51%
10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51%
11	射阳县长荡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51%
12	射阳丹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射阳国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14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15	江苏射阳港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67%
16	射阳县养老中心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17	射阳国投恒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60%
18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19	射阳惠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20	江苏兴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21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22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23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24	江苏博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25	射阳国投惠众传媒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
26	射阳县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100%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明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陈文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盐城苏绿丝绸有限公司	陈文锋的弟弟陈文展持股 50%的企业
4	射阳经济开发区诚加信超市	陈文锋弟弟的配偶于丽娟担任经营者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个体工商户
5	射阳经济开发区佶洋卤菜店	陈文锋配偶的弟弟李佶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丁凤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	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丁凤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射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丁凤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射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何长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何长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1	射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江苏恒禧商贸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恒晖商贸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射阳城建集团新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众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射阳县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射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射阳城建集团超市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江苏卓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贺长春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
21	射阳迈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江苏盐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盐城市射阳港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盐城市射阳港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孙德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江苏圣盾科技有限公司	丁凤清的儿子丁维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的配偶管红玉持股 90%，江成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盐城德聚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及其配偶管红玉各持股 50%，江成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江苏德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及其配偶管红玉各持股 50%，江成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上海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成军持股 80%的企业
30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直接和间接持股 62.69%的企业
31	盐城夸父微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52%的企业
32	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刘醒薇间接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盐城雄鑫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管林根持股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林根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易电宝（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扬州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华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管林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易电宝（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易电宝电力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50.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陕西易电宝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2	易电宝（榆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泰舒贸易盐城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晋阳微电网（东莞）有限公司	管林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5	扬州禾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6	上海蓝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榆林风光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林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管林根间接持股 70.25%的企业
49	易电宝（上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刘醒薇担任执行董事、管林根间接持股 65%的企业
50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刘醒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盐城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恩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恩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管林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林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大荣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1月卸任
2	裴剑	曾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卸任
3	张军平	曾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卸任
4	陈思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8月卸任
5	崇庆荣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8月卸任
6	戴旭红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2月卸任
7	徐苏阳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2022年1月卸任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帅红亚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卸任
9	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2023年2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10	江苏千鹤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2023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11	响水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12	响水金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间接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13	盐城大丰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通过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注销
14	榆林易电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15	盐城市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注销
16	靖江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17	砀山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18	江苏易电宝电力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间接持股62.69%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8日注销
19	晋阳光能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卸职
20	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管林根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卸职
21	射阳县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3月15日注销
22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贺长春曾担任职工董事的企业，2023年10月卸任
23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财务负责人戴旭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25	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高管的企业，2022年9月卸任
26	江苏恒建生态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6月卸任
27	射阳县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孙玉基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卸任
28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何长桥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3年10月卸任
29	盐城市新合作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的董事徐苏阳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1月卸任
30	射阳国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的董事徐苏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月卸任
31	射阳县瑞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帅红亚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年12月卸任
32	射阳县城建成品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玉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年12月注销
33	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	子公司盐城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恩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34	射阳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35	江苏世方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70%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36	射阳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直接和间接共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股权转让退出
37	射阳国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38	南京天旗环保设备制造厂	管林根曾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14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注销

经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射阳县绿城商贸有限公司、射阳县阳城商贸有限公司、射阳县绿土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904.34	5,345.00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730.00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673,099.72	41,224.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射阳惠众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996.83	29,092.50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5,137.61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37.74	0.00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77.95	54,838.14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00.00	35,224.00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8,500.00	367,616.36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0.00	0.00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76.14	650.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自发自用电费	16,735.64	0.00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自发自用电费	78,726.55	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484,240.59	121,700.83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0.00	105,586.08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	166,280.06	160,662.50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	屋顶	807,944.81	0.00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屋顶	151,864.50	148,828.81

¹ 注：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鑫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银翔电子有限公司、射阳申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射阳县鑫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射阳县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确认的租赁费
射阳县鼎成建设有限公司	屋顶	253,391.45	21,679.72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5,959,952.64	2022-08-15	2037-08-15	否
管林根	123,841,000.00	2017-06-16	2026-06-16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670,773.91	2020-09-22	2031-09-21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600,000.00	2022-06-24	2035-06-24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林根	285,887,536.04	2016-10-21	2028-10-20	是
刘醒薇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826,113.92	2022-08-15	2037-08-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2,198.40	2018-07-30	2025-07-30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968.38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60,208.80	2018-07-27	2025-07-27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77.40	2018-07-24	2025-07-24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24,473.17	2022-01-1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11,380.44	2022-01-25	2033-01-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	45,309,176.18	2022-01-15	2033-01-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855,339.00	2022-01-15	2033-01-15	否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36,229.60	2018-06-29	2025-06-29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7,337,369.28	2019-03-26	2028-03-25	是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711,178.08	2022-07-15	2037-07-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46,000.00	2022-10-25	2035-10-2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51,859.20	2023-12-15	2038-12-15	否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3,225,006.00	2017-11-24	2025-11-24	是
管林根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51,435,526.01	2021-12-15	2032-12-15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2,072,950.00	2018-04-16	2026-04-11	是
管林根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310,176.00	2020-10-30	2031-12-04	是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96,284.80	2021-12-15	2032-12-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095,400.00	2017-11-24	2025-11-24	是
管林根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63,000.00	2020-12-25	2030-12-25	是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36,156.80	2022-01-15	2033-10-15	否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401,000.00	2022-05-06	2035-05-06	否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01-23	2028-01-15	否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07-24	2027-07-24	否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6-01-05	2026-01-08	是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元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6,628.67	0.00	32,830,428.67	1,306,200.00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耦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00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755,012.87	21,524,071.13	304,807,584.00	20,471,500.00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	射阳国有资产投	-70,954,400.00	118,992,119.64	48,000,000.00	37,719.64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有限公司	资集团有限公司				
阜宁阜阳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3,396,002.50	1,000,000.00	24,396,002.50	0.00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73,123.11	4,400,000.00	67,388,023.11	5,685,100.00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73,763.71	0.00	30,202,663.71	1,471,100.00
府谷县砭盟电力有 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80,941.30	69,642,826.94	11,561,885.64	0.00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 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 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30,000.00	16,250,000.00	28,280,000.00	0.0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78,218.26	100,000,000.00	127,678,218.2 6	0.00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18,582.05	306,223,988.85	341,694,066.6 1	5,548,504.29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73.62	10,881,488.12	3,802,161.74	7,129,400.00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 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00,000.00	102,200,000.00	53,900,000.00	0.00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 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1,149,017.22	1,149,017.22	0.00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 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10,674.60	2,010,674.60	0.0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	射阳国有资产投	8,409,180.00	0.00	8,409,180.00	0.00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资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华盛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盐城光海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20,000.00	-220,000.00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 限公司	96,530.00	1,803,470.00	1,900,000.00	0.00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 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 限公司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14,695.50	14,695.50	0.00	0.00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 能源有限公司	-8,423.20	8,423.20	0.00	0.00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 限公司	易电通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171,000.00	171,000.00	0.00	0.0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 有限公司	易电通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1,000,662.00	1,000,662.00	0.00	0.00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 限公司	易电通能源技术 有限公司	-2,257,000.00	2,257,000.00	0.00	0.00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 限公司	江苏盈富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0.00	0.00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 公司	江苏盈富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5,629,680.00	5,629,680.00	0.00	0.0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	华工天成能源建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有限公司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842,000.00	0.00	1,842,000.00	0.00
府谷县矸盟电力有限公司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8,900.00	0.00	248,900.00	0.0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	0.0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合计		127,046,012.79	1,027,004,317.20	1,115,620,806.06	38,429,523.93

2022 年度

单位：元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80,000.00	23,000,000.00	8,043,371.33	34,136,628.67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县耦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90,637.63	462,739,047.90	126,393,397.40	303,755,012.87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44,400.00	165,849,047.90	165,459,047.90	-70,954,400.00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阜宁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6,000,000.00	6,403,997.50	23,396,002.50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10,000.00	133,000,000.00	52,516,876.89	68,673,123.11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50,000.00	21,000,000.00	7,776,236.29	31,673,763.71
府谷县砭盟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0	258,080,941.30	-58,080,941.30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70,010,000.00	53,980,000.00	12,030,000.0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10,914,360.20	174,236,141.94	27,678,218.26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70,000.00	33,000,000.00	8,551,417.95	41,018,582.05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81,197.21	15,500,000.00	3,868,729.17	50,073.62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射阳国投兴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00,000.00	0.00	0.00	-48,300,000.0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45,000,000.00	23,090,820.00	8,409,180.00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3,470.00	100,000.00	0.00	96,530.00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695.50	0.00	0.00	-14,695.50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423.20	0.00	0.00	-8,423.20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1,000.00	0.00	0.00	-171,000.0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662.00	0.00	0.00	-1,000,662.00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57,000.00	0.00	0.00	-2,257,000.00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0.00	0.00	-1,120,000.00
江苏风光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9,680.00	0.00	0.00	-5,629,680.0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842,000.00	0.00	0.00	1,842,000.00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8,900.00	0.00	0.00	248,900.00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0.00	0.00	-200.00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	射阳润阳新能源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拆借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140,665,465.54	1,416,112,456.00	1,148,400,977.67	127,046,012.7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8,726.55	0.00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6,735.64	0.00
合计	95,462.19	0.00
其他应收款：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471.87	0.00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0.00	17,259.67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00	145,406.74
天工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0.00	248,900.00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4,924.99	2,202,000.00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0.00	10,497,819.19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0.00	19,045,830.70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54,458.19	595,816,039.36
合计	96,362,255.05	629,975,655.6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59,773.57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754.28	246,754.28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0.00	3,344,513.27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30,272,104.19
江苏润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79,184.35	2,479,184.35
合 计	3,325,938.63	36,402,329.66
其他应付款：		
射阳县家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092.74	785.00
射阳国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00	5,600.00
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	590.00	0.00
射阳国投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	0.00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45.44	0.00
射阳国投惠众传媒有限公司	12,988.00	0.00
射阳网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5,915.80	0.00
射阳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13.15	52,213.15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3,700.00	0.00
管林根	0.00	6,654.03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134,096.00	0.00
江苏盈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6,749,680.00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	36,711.10
华工天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640,918.96	200,000.00
江苏兴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00	367,616.35
射阳国投热电有限公司	0.00	2,303,470.00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易电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00	5,963,472.30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61,731.93	205,972,110.72
射阳县耦耕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530,678.28	263,624,644.68
合计	59,794,070.30	485,282,957.3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22年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产生有其合理性，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好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

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

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单位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本单位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公司/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单位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公司/本单位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本单位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本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本单位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屋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1	万润光伏	苏(2023)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951号	四明镇建东村四组	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处

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
1	苏(2023)射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20951号	四明镇建东村四 组	148.98	集中配电间	否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存在若干处自建房屋，其面积、主要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属主体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1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 建东村村民委 员会	集控室	276.6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四明镇邵尖 村内陆滩涂 20MWp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304.56	
			门卫室	31.39	
2	榆林风光	榆林市榆阳区 牛家梁林场	集控室	308.00	榆林榆阳区生态农(牧) 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 化综合示范项目、榆林风 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生态农(牧)业及清 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 示范项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580.00	
3	府谷矽盟	沙梁村村民委 员会沙梁自然 村	集控室	443.22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 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府谷县矽盟电 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配套用房
			生活区	418.325	
4	沈阳中能	康平县花古水 库	集控室	456.80	沈阳中能康平花古水库 光伏发电项目、沈阳中能

序号	房屋所属主体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生活区	257.50	康平花古水库(二期)光伏发电项目配套用房
总计			—	3,076.455	—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为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均未办理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如上述房产因违规建筑被拆除，则可选择使用集装箱的方式代替集控室，同时租赁附近村民房屋代替生活区，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相关事项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合同如下：

(1)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景能源	射阳县解放东路32号办公楼一层 200 m ² 、二	2022.10.1-2027.9.30	474500 元/年	130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层 1100 m ²				
2	陆丽芳	宜兴成发	宜兴市宜城南仓新村 10幢 205室	2023.11.14- 2024.11.13	8600 元/年	93.37	员工宿舍

(2) 屋顶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海润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屋顶	2016.12.15- 2041.12.31	5 元/平方米/年	16780	安装光伏电站
2	江苏海特尔机械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东台市东台工业园屋顶	2016.12.15- 2041.12.14	6 元/平方米/年	16000	安装光伏电站
3	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兴盛大道北侧屋顶	2016.12.06- 2041.12.05	4 元/平方米/年	33360	安装光伏电站
4	江苏宏健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羊马镇万寿路西侧新洋港河北侧屋顶	2016.11.29- 2042.11.29	5 元/平方米/年	20000	安装光伏电站
5	江苏华跃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合德镇陈洋富阳中心东侧厂屋顶	2016.11.11- 2041.11.10	6 元/平方米/年	5000m	安装光伏电站
6	江苏金神马电气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陈洋交警大队南侧 (329 省道	2016.12.30- 2041.12.30	6 元/平方米/年	5000	安装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南侧) 车间 屋顶				
7	盐城建宝 机械有限 公司	国投润海	建湖县宝塔 镇园区路 8 号屋顶	2016.12.09- 2041.12.08	5 元/平方米/ 年	8364	安装光 伏电站
8	江苏巨进 液压机械 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建湖县近湖 镇环城西路 55 号屋顶	2016.12.10- 2041.12.09	5 元/平方米/ 年	16395	安装光 伏电站
9	江苏聚彩 皮具实业 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经济 开发区人民 西路 299 号 屋顶	2016.12.27- 2041.12.26	5 元/平方米/ 年	20000	安装光 伏电站
10	江苏利鑫 矿山设备 有限公司 ²	国投润海	建湖县高作 镇工业园区 建宝北路 1 号屋顶	2016.12.15- 2041.12.31	6.5 元/平方米 /年	2590	安装光 伏电站
11	盐城恒达 不锈钢有 限公司	国投润海	建湖县高作 镇工业园区 建宝北路 1 号屋顶	2020.12.15- 2041.12.31	6.5 元/平方米 /年	2360	安装光 伏电站
12	江苏泓润 表面技术 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建湖县高作 镇工业园区 建宝北路 1 号屋顶	2020.12.15- 2041.12.31	6.5 元/平方米 /年	2090	安装光 伏电站

²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与国投润海、盐城恒达不锈钢有限公司签署《屋顶租赁补充协议书》, 约定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将其由北向南、倒数第二排 2 幢厂房房顶 2360 平方米产权变更为盐城恒达不锈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与国投润海、江苏泓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屋顶租赁补充协议书》, 约定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将其由北向南、倒数第一排 2 幢厂房房顶 2090 平方米产权变更为江苏泓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31 日, 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与国投润海、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屋顶租赁补充协议书(二)》, 约定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将其西侧两幢厂房房顶 2600 平方米产权变更为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至此, 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总面积为 9640 平方米的厂房房顶面积剩余 2590 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3	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建湖县高作镇工业园区建宝北路1号屋顶	2020.12.14-2041.12.31	6.5元/平方米/年	2600	安装光伏电站
14	美舜食品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建湖县高作镇十字河民营创业园屋顶	2021.12.15-2041.12.31	6元/平方米/年	12700	安装光伏电站
15	江苏诺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盘湾工业园区盘龙大道198号屋顶	2016.12.20-2041.12.20	6元/平方米/年	10000m ²	安装光伏电站
16	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盐城市纺织染整工业园区内1号、2号、3号屋顶	2016.11.14-2041.11.12	4元/平方米/年	11000m ²	安装光伏电站
17	江苏赛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屋顶	2016.12.20-2041.12.19	6元/平方米/年	16000	安装光伏电站
18	江苏赛福探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合德镇中环西路5号车间厂房屋顶	2016.12.30-2036.12.20	6元/平方米/年	11000	安装光伏电站
19	射阳县尚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合德镇科技园北环路北5号屋顶	2016.11.11-2041.11.10	5元/平方米/年	15600	安装光伏电站
20	江苏铁生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阜宁县沟壑镇工业园区158号厂房	2016.12.16-2041.12.15	5.1元/平方米/年	28500	安装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屋顶				
21	江苏瑞赛克环保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阜宁县沟壑镇工业园集中区 288 号屋顶	2016. 12. 16-2041. 12. 15	5.1 元/平方米/年	20000	安装光伏电站
22	江苏万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盘湾镇盘龙大道北侧的房屋屋顶	2016. 06. 18-2041. 06. 17	5.2 元/平方米/年	37000	安装光伏电站
23	江苏鸿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	射阳县盘湾镇盘龙大道南侧工业园区内厂房屋顶	2016. 12. 13-2041. 12. 13	6 元/平方米/年	15000	安装光伏电站
24	射阳县盘湾镇人民政府	国投润海	盘湾韩资产业园等三处	租期 25 年	4 元/平方米/年	13333	安装光伏电站
25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润海亭湖分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经五路一号(1-4 号车间)屋顶	2016. 10. 08-2041. 10. 07	4 元/平方米/年	65000	安装光伏电站
26	射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国投兴达	射阳县幸福大道 8 号机关大楼东、西、北三侧绿化地块	项目运营期限 20 年, 期满后同等条件续租	双方约定以电价优惠的方式抵算租金	10000	安装光伏电站
27	射阳县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开发区双龙居委会九组屋顶	自交付日后 3 个月内(或并网日)起算	双方约定以电价优惠的方式抵算租金。	5792.77	安装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司			20年。			
28	射阳县泓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合德镇高新科技创业园北三环西路5号	2023.01.01-2043.01.01	6元/平方米/年	14640	安装光伏电站
29	江苏泓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合德镇工业园区春晖路16号厂房屋顶	2023.01.01-2043.01.01	6元/平方米/年	3766	安装光伏电站
30	盐城市华源管架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合德镇春晖路21号厂房屋顶	2023.01.01-2043.01.01	6元/平方米/年	9478	安装光伏电站
31	江苏鹤乡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G228国道西侧屋顶	自交付日后3个月内(或并网日)起算20年。	双方约定以电价优惠的方式抵算租金。	3109.3	安装光伏电站
32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民委员会	国投兴达	出租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屋顶	实际交付屋顶之日起20年	每块组件人民币30元/年。	每块组件面积2.11m ² ,根据实际光伏组件数量计算。	安装光伏电站
33	江苏天泽电力辅机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合德镇高新科技创业园春晖路18号	2023.01.01-2043.01.01	6元/平方米/年	9616	安装光伏电站
34	射阳源美化妆品生产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合德镇北三环路北侧、海德	2023.01.01-2043.01.01	6元/平方米/年	9320	安装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司		电子东侧厂 房屋顶				
35	江苏长江 铝业有限 公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合德 镇北环西路 118号	2023.01.01- 2043.01.01	6元/平方米/ 年	21800	安装光 伏电站
36	射阳县智 鹤机械制 造有限公 司	国投兴达	射阳县合德 科技创业园 宏业路8号	2023.01.01- 2043.01.01	6元/平方米/ 年	15700	安装光 伏电站
37	射阳县鼎 成建设有 限公司	国投兴达	盐城市纺织 染整产业园	20年,自并 网之日起计 算。	6元/平方米/ 年	36000.00	安装光 伏电站
38	射阳县高 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	国投兴达	海德电子产 业园	20年,自并 网之日起计 算。	6元/平方米/ 年	37000.00	安装光 伏电站
39	盐城市亨 通机床厂	国投兴达	合德镇工业 园区战备河 西侧北环路 南侧	自2023年5 月1日起20 年	6元/平方米/ 年	12992.92	安装光 伏电站
40	国网江苏 省电力有 限公司射 阳县供电 分公司	国投兴达	盐城市射阳 县旧千秋 变、旧陈洋 变、旧海河 变配电装置 楼变电站屋 顶	2023.09.09- 2043.09.08	5520元/年	920	安装光 伏电站
41	国网江苏 省电力有 限公司射 阳县供电 分公司	国投兴达	盐城市射阳 县特庸供电 所、四明供 电所、陈洋 供电所、临	2023.06.09- 2043.06.08	11490元/年	1915	安装光 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海供电所、长荡供电所、生产调度楼的生产、辅助用房、兴桥变、兴盛变配电装置楼变电站屋顶				
42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申朗	江都盐城市环保产业园迎宾大道666号	自光伏电站并网之日起算20年。	4.25元/平方米/年	40000	安装光伏电站
43	江苏旗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成发	江苏宜兴市高塍经济开发区内厂房房屋屋顶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	5.5元/平方米/年	24600	安装光伏电站
44	江苏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成发	江苏宜兴市高塍经济开发区内厂房房屋屋顶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	5.5元/平方米/年	19700	安装光伏电站
45	江苏赛特新型建筑材料有限	宜兴成发	江苏宜兴市高塍经济开发区内厂房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	5.5元/平方米/年	43000	安装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公司		房屋屋顶	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46	江苏晋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射阳申朗	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201 号 (射阳县城粤兴照明公司西侧)	自交付屋顶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	5 元/平方米/年	50000	安装光伏电站
47	江苏天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阜宁风光	盐城市阜宁县沟壑镇内厂房屋顶	20 年, 自光伏电站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3.5 元/平方米/年	60000	安装光伏电站
48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风光	江苏高邮经济开发区高邮市电池工业园屋顶	2016.10.18-2041.10.18	5.5 元/平方米/年	40000	安装光伏电站
49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射阳风光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一期二号三号房屋屋顶	2017.06.04-2037.06.03	5.3 元/平方米/年, 租金每五年递增 5%	63504	安装光伏电站
50	江苏射阳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风光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东侧、纬二路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	5 元/平方米/年	38705	安装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北侧厂房屋 顶	正式并网发 电之日起 20 年。			
51	江苏易电 通智慧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射阳风光	射阳县阳光 大道 88 号 房屋屋顶	自光伏电站 项目通过发 改委及电力 公司验收且 正式并网发 电之日起 20 年。	5.5 元/平方米 /年	30000	安装光 伏电站
52	盐城宏泰 纸品包装 有限公司	阜宁盛昌	盐城宏泰纸 品包装有限 公司的车间 及办公区于 屋顶	2017.04.14- 2037.04.14	6 元/平方米/ 年	48970	安装光 伏电站
53	阜宁县现 代服务业 园区管委 会	阜宁阜阳	电商产业园	2017.10.01- 2042.09.30	3 元/平方米/ 米	36000	安装光 伏电站
54	江苏鹤都 电器有限公司	射阳华盛	射阳县合德 创业园合德 路 11 号	租赁期限为 20 年, 自交 付后 3 个月 (或并网日) 起算	双方约定以电 价优惠的方式 抵算租金	——	安装光 伏电站
55	江苏射阳 港粮食物 流有限公 司	射阳华盛	射阳县射阳 港经济开发 区通港路 2 号	2023.10.1-2 043.9.30	3 元/平方米/ 年	40500	安装光 伏电站
56	盐城市新 合作粮食 物流有限	射阳华盛	射阳县海河 镇海河街	租赁期限为 20 年, 自交 付后 3 个月	双方约定以电 价优惠的方式 抵算租金	——	安装光 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公司			(或并网日) 起算			
57	盐城德威尔装饰绒有限公司	射阳华盛	盐城市射阳县兴阳北路93号	2023.3.30-2043.3.30	6元/平方米/年	46900	安装光伏电站
58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射阳华盛	射阳县海河镇烈士村七组S329北侧	屋顶租赁期限为20年,自交付日后3个月(或并网日)起算。	双方约定以电价优惠的方式抵算租金	5000	安装光伏电站
59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S329(阳光大道)	2023.09.01-2043.08.31	6元/平方米/年	33760	安装光伏电站
60	射阳县鑫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经济开发区伍份四组	2023.7.1-2043.6.30	6元/平方米/年	95572	安装光伏电站
61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闽豪工业园区	租赁期限为20年,自交付后3个月(或并网日)起算	双方约定以电价优惠的方式抵算租金	——	安装光伏电站
62	射阳县鑫创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67号	2023.08.01-2043.07.31	6元/平方米/年	11361	安装光伏电站
63	射阳县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S329(阳光	2023.08.01-2043.07.31	6元/平方米/年	21384	安装光伏电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司		大道)				
64	江苏鑫成 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盐城市射阳 县人民西路 与兴腾路北 延交叉路口	2023.08.01- 2043.07.31	6元/平方米/ 年	36674	安装光 伏电站
65	江苏晋民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县人民 西路与兴腾 路交叉口南	2023.7.1-20 43.6.30	6元/平方米/ 年	58500	安装光 伏电站
66	江苏晋民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经济开 发区人民西 路	2023.8.1-20 43.7.31	6元/平方米/ 年	8361	安装光 伏电站
67	射阳申德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县城福 建路东侧北 三环路南侧	2023.7.1-20 43.6.30	6元/平方米/ 年	42000	安装光 伏电站
68	射阳县鑫 创产城融 合工业发 展有限公 司	盐城光海	射阳县人民 西路与兴腾 路交叉口南	2023.7.1-20 43.6.30	6元/平方米/ 年	21890	安装光 伏电站
69	江苏银翔 电子有限 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县人民 西路与兴腾 路交叉口南	2023.7.1-20 43.6.30	6元/平方米/ 年	6354	安装光 伏电站
70	江苏鑫成 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盐城光海	射阳经济开 发区人民西 路	2023.08.01- 2043.07.31	6元/平方米/ 年	8361	安装光 伏电站

①部分屋顶租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出租方为盐城恒达不锈钢有限公司、江苏泓润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鸿森建材有限公司、盐城建宝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巨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美舜食品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射阳县盘湾镇人民政府的屋顶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等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

该等屋顶的风险。

②部分租赁合同的租期超过 20 年

上述公司子公司签署屋顶租赁合同中，部分租赁合同的租期超过 20 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相关租赁合同中超过 20 年期限的部分存在无效的风险，但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相关合同仍可正常履行。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可以续订相关合同。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③租赁屋顶未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子公司相关租赁屋顶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未明确规定适用于屋顶租赁。目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要求办理屋顶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屋顶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协议的效力。

针对上述租赁使用的屋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符合规定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承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土地承包/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亩)	用途	土地性质
1	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	府谷矸盟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2015.10.01-2043.09.30	每年每亩 500 元，另外支付 50 万元。	1286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农村集体土地

2	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村民委员会沙梁自然村村民小组	府谷矸盟	庙沟门镇沙梁村沙梁自然村境内3块采空区荒山荒地	2020.10.01-2040.09.30	每年每亩500元租金，另外一次性缴纳土地补偿金30万元。	70	光伏发电及农牧养殖业	农村集体土地
3	杨埃保、杨埃虎	府谷矸盟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地	2020.10.01-2040.09.30	每年每亩500元	40	光伏发电及农牧养殖业	农村集体土地
4	杨文治	府谷矸盟	葫芦头梁社村荒山荒地	2020.10.01-2040.09.30	每年每亩500元	8	光伏发电及农牧养殖业	农村集体土地
5	沙梁村民委员会苜蓿沟自然村	府谷矸盟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区	2015.10.01-2043.09.30	每年每亩500元	457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农村集体土地
6	沙梁村民委员会苜蓿沟自然村	府谷矸盟	庙沟门镇沙梁村苜蓿沟自然村煤矿采空治理区	2015.10.01-2043.09.30	每年每亩500元	700	农牧养殖业及光伏发电	农村集体土地
7	射阳县四明镇人民政府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国有未利用地	2017.03.29-2042.03.28	2017.03.29-2022.03.28按600元/亩/年，此后每五年在前五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增加50元。	523.27	光伏电站建设	国有未利用地

8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18组)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2017.01.31-2039.12.30	2017.01.01-2021.12.30 按600元/亩/年,此后每4年在前4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增加60元。	29	光伏电站建设	农村集体土地
9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第四村民小组(原12组)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2017.01.31-2039.12.30	2017.01.01-2021.12.30 按600元/亩/年,此后每4年在前4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增加60元。	54	光伏电站建设	农村集体土地
10	刘必付	国投润海	原通洋窑厂养殖塘口	-	2022.11.11前按照600元/亩/年。 2023.11.12-2026.11.11,按照660元/亩/年。	80	光伏电站建设	农村集体土地
11	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射阳风光	出租方生产经营厂区内土地	2018.12.01-2037.06.01	25000元/年(每五年递增5%)	300 m ²	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基础。	工业用地

12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2014. 11. 01-2039. 12. 31	2015. 01. 01-2019. 12. 31 支付土地租金和补偿金 1020000 元。 2020. 01. 01-2024. 12. 31 按 660 元/亩/年。此后每 4 年在前 4 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增加 60 元。	123	光伏电站建设	农村集体土地
13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2014. 11. 01-2039. 12. 31	2015. 01. 01-2019. 12. 31 按 660 元/亩/年。此后每 4 年在前 4 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增加 60 元。	55. 54	光伏电站建设	农村集体土地
14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村民委员会	万润光伏	射阳县四明镇建东村	2015. 11. 01-2039. 12. 31	2015. 11. 01-2019. 12. 31 按 600 元/亩/年。此后每 4 年在前 4 年的基础上每亩每年增加 60 元。	47	光伏电站建设	农村集体土地
15	阜宁县芦蒲镇人民政府、阜宁县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阜宁卓越	阜宁县芦蒲镇	25 年	850 元/亩/年，自 2019 年起每年递增 20 元/亩/年。	802	光伏电站建设	农业用地

16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榆林风光	牛家梁林场 金鸡滩工区 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2015. 3-2035 . 3	300 元/亩/年	660	光伏电站建设	国有林草地
17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榆林风光	牛家梁林场 金鸡滩工区 小坟滩营林区及孟家湾工区马大滩营林区	2015. 11-203 5. 11	300 元/亩/年	330	光伏电站建设	国有林草地
18	康平县花古水库	沈阳中能	康平县柳树屯乡花古水库	2016. 9. 30-2 036. 9. 30	400 元/亩/年	5000	光伏电站建设	水库水面
19	射阳县海河镇同丰村村民委员会	射阳华盛	海河镇西北角	2023. 6. 1-20 43. 5. 31	村企合作协议，射阳华盛每年分配给海河镇村委会的收益为每亩每年 1200 元	100	建设光伏电站	农村集体土地

①部分租赁合同的租期超过 20 年

上述公司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土地租赁合同中，部分租赁合同的租期超过 20 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相关租赁合同中超过 20 年期限的部分存在无效的风险，但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相关合同仍可正常履行。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可以续订相关合同。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②土地租赁程序

上述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中，除射阳华盛承租的射阳县海河镇同丰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外，其他对于未承包到户的土地，出租方已就土地承包事

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且经过了出租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见（监）证方在土地租赁/流转合同中签字、盖章。对于已承包到户的土地，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子公司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合同。

（3）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租赁面积 (亩)	用途
1	万润光伏	张明光	四明镇建东村万润光伏电站内	2020.5.1-2025.5.1	810元/亩/年	71	鱼塘养殖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已获得授权的境内注册商标。

2、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已获得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华景能源	2023201260706	2023.01.17	一种智慧新能源城市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丁凤清、王连成、周兆荣	2023.07.11	原始取得
2	华景能源	20222068	2022.03.	一种便于角度调	实用	管林根,	2023.0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0382	28	节的新能源光伏储能电站	新型	戴旭红、李宇林	.11	取得
3	华景能源	2020113960940	2020.12.03	一种太阳能发电板的处理机构	发明专利	叶温柔	2021.11.02	继受取得
4	华景能源	2021220308434	2021.08.26	一种基于能源互联网技术的光储充一体化电站	实用新型	管林根、戴旭红、李宇林	2022.04.08	原始取得
5	华景能源	2021220287847	2021.08.26	一种基于能源互联网技术的新能源电力节能环保系统	实用新型	管林根、戴旭红、李宇林	2022.04.08	原始取得
6	华景能源	2021220304039	2021.08.26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管林根、戴旭红、李宇林	2022.04.08	原始取得
7	华景能源	2021229735232	2021.11.30	一种用于智慧微电网的防护型配电柜	实用新型	管林根、戴旭红、李宇林	2022.06.28	原始取得
8	华景能源	2021229735355	2021.11.30	一种智慧能源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管林根、戴旭红、李宇林	2022.06.28	原始取得
9	华景能源	2022204459327	2022.03.03	一种智慧能源节能电缆	实用新型	管林根、戴旭红、李宇林	2022.06.28	原始取得
10	华景能源	2022206882547	2022.03.28	一种新能源电力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管林根、戴旭红、李宇林	2023.02.24	原始取得
11	华景能源	20222080	2022.04.	一种多功能自供	实用	丁凤清、	2023.0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源	56221	08	能源智慧塔杆	新型	王连成、周兆荣	.24	取得
12	华景能源	2022208056170	2022.04.08	一种新能源储能用智慧能源塔结构	实用新型	丁凤清、王连成、周兆荣	2023.02.28	原始取得
13	华景能源	2022208714902	2022.04.15	一种智慧能源用便于安装的安装柜	实用新型	丁凤清、王连成、周兆荣	2023.02.28	原始取得
14	华景能源	2022227571001	2022.10.20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加工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丁凤清、王连成、周兆荣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	华景能源	2023201292711	2023.09.26	一种智慧能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丁凤清、王连成、周兆荣	2023.09.26	原始取得
16	国投润海	2021214251208	2021.06.25	一种防止触点拉弧装置	实用新型	于正兵、王连成、崇庆荣	2021.11.30	原始取得
17	国投润海	2021214259271	2021.06.25	一种防拉弧光伏组件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王连成、崇庆荣、廖洋	2022.01.07	原始取得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0,782,798.78	2,774,993.85
工程物资	0.00	0.0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40,782,798.78	2,774,993.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华景集控中心软件设备构建项目	474,179.44	0.00	474,179.44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732,114.13	2,732,114.13	0.00
榆林两网融合项目	3,163,346.83	0.00	3,163,346.83
沈阳中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31,329.11	0.00	1,031,329.11
府谷两网融合项目	3,102,734.64	0.00	3,102,734.64
行政中心大楼充电桩、储能及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569,899.90	0.00	22,569,899.90
射阳国投兴达天泽 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531,686.13	0.00	17,531,686.13
德威尔 8.7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255,323.96	0.00	27,255,323.96
射阳华盛公司同丰 5.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51,437.75	0.00	10,051,437.75
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366,610.73	0.00	3,366,610.73
大米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68.13	0.00	13,968.13
射阳港粮库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36.42	0.00	25,536.42
盐城光海镁度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87,241.60	0.00	10,087,241.60
盐城光海南大科创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577,256.99	0.00	12,577,256.99
盐城光海航空产业园屋顶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5,462,286.44	0.00	15,462,286.44
盐城光海立讯精密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855,550.55	0.00	13,855,550.55
盐城光海科杰 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9,256.20	0.00	199,256.20
盐城光海陈洋污水处理厂 776KW 屋顶分式光伏发电	15,153.96	0.00	15,153.96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项目			
合 计	143,514,912.91	2,732,114.13	140,782,798.78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732,114.13	2,732,114.13	0.00
榆林两网融合项目	658,365.34	0.00	658,365.34
沈阳中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41,860.07	0.00	141,860.07
府谷两网融合项目	619,255.32	0.00	619,255.32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051.02	0.00	108,051.02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7,877.65	0.00	107,877.65
射阳县国投兴达鹤乡菊海 730.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974.15	0.00	15,974.15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3,847.57	0.00	1,003,847.57
射阳国投兴达安培中心 136.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55.85	0.00	2,655.85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3,675.75	0.00	103,675.75
大米集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31.13	0.00	13,431.13
合 计	5,507,107.98	2,732,114.13	2,774,993.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463,374.16	108,051.02	9,028,518.77	9,136,569.79	0.00	0.00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15,630,089.85	107,877.65	13,660,433.18	13,768,310.83	0.00	0.00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002,104.14	103,675.75	17,428,010.38	0.00	0.00	17,531,686.13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030,063.34	0.00	20,926,365.89	20,926,365.89	0.00	0.00
射阳华盛公司德威尔 8.7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29,503,627.08	0.00	27,255,323.96	0.00	0.00	27,255,323.96
射阳华盛公司同丰 5.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9,602,369.49	0.00	10,051,437.75	0.00	0.00	10,051,437.75
盐城光海镁度 5.98MW 屋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048,278.80	0.00	10,087,241.60	0.00	0.00	10,087,241.60
盐城光海南大科创园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097,613.23	0.00	12,577,256.99	0.00	0.00	12,577,256.99
盐城光海航空产业园屋顶 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23,490,624.99	0.00	15,462,286.44	0.00	0.00	15,462,286.44
盐城光海立讯精密 5MW 屋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054,401.38	0.00	13,855,550.55	0.00	0.00	13,855,550.55
行政中心大楼充电桩、储 能及 2MW 分布 式光伏发 电项目	24,601,024.87	0.00	22,569,899.90	0.00	0.00	22,569,899.90
合 计	235,523,571.33	319,604.4 2	172,902,325.41	43,831,246.51	0.00	129,390,683.32

(续)

项目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射阳国投海德锡斌屋顶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73.31%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筹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88.09%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筹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2.26%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筹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96%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筹
射阳华盛公司德威尔 8.7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92.38%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筹
射阳华盛公司同丰 5.8MW 渔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1.28%	55.00%	0.00	0.00	0.00	自筹
盐城光海镁度 5.98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5.89%	60.00%	0.00	0.00	0.00	自筹
盐城光海南大科创园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3.90%	35.00%	0.00	0.00	0.00	自筹
盐城光海航空产业园屋顶分 布光伏发电项目	65.82%	70.00%	0.00	0.00	0.00	自筹
盐城光海立讯精密 5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1.24%	88.00%	0.00	0.00	0.00	自筹
行政中心大楼充电桩、储能 及 2MW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 目	91.74%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筹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计提	转出	其他		
在建工程	2,732,114.13				2,732,114.13	非暂时性停工
合 计	2,732,114.13				2,732,114.13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各类光伏电站、电子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4、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针对备案 4MW（含 4MW）以上的光伏电站与客户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MW)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购售电合同	国投润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35	2017.8.11-2022.6.30	履行完毕
2	购售电合同	阜宁盛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	2017.6.26-2022.6.30	履行完毕
3	购售电合同	国投润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98	2017.6.29-2022.6.28	履行完毕
4	购售电合同	宜兴成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6.11	2017.6.28-2022.6.30	履行完毕
5	购售电合同	国投润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	2017.6.30-2022.6.30	履行完毕
6	购售电合同	阜宁卓越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5	2018.6.29-2023.6.30	履行完毕
7	购售电合同	榆林风光	榆林供电局	30	2021.7.15-2024.7.14	2022年11月30日履行完毕
8	购售电合同	府谷矽盟	榆林供电局	40	2021.7.15-2024.7.14	2022年11月30日履行完毕
9	2021年度购售电合同	沈阳中能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0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购售电合同	射阳风光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98	2019.1.9-2024.1.30	正在履行
11	购售电合同	万润光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6	2021.3.1-2026.1.31	正在履行
12	购售电合同	阜宁卓越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	2018.11.15-2023.11.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售电方	购电方	备案容量 (MW)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司			
13	购售电合同	国投润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	2018.7.18-2023.7.30	正在履行
14	购售电合同(一期)	府谷矽盟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	2022.11.30-2027.11.30	正在履行
15	购售电合同(二期)	府谷矽盟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	2022.11.30-2027.11.30	正在履行
16	购售电合同	榆林风光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0	2022.11.30-2027.11.30	正在履行
17	中长期购售电合同	国投兴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9.43	2023.07.21-2028.07.21	正在履行
18	中长期购售电合同	国投兴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	11.09	2023.10.20-2028.10.20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部分《购售电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子公司未及时与购电方续签《购售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续签时，由购电方单方发出通知，售电方不具有续签《购售电合同》主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购售电双方仍按照已履行完毕的《购售电合同》继续履行购售电相关的权利、义务，并按时进行往来结算，《购售电合同》的续签及实际履行不存在障碍。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射阳国投兴达二期	国投兴	上海电气（江	屋顶分布	5,177.02	正在履行

	12.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达	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式光伏施工项目		
2	射阳国投兴达 8.99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	国投兴达	江苏英格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3,059.33	正在履行
3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国投兴达	江苏坤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658.23	正在履行
4	射阳县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合同	华誉股份	江苏射阳港风电产业技术研究院	研发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集控平台软件	300.00	正在履行
5	买卖合同	阜宁卓越	江苏鹤都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箱式变电站	195.43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榆林风光	陕西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逆变器建模和模型验证	105.00	正在履行
7	盐城光海公司 26.3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盐城光海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8,084.589946	正在履行
8	盐城光海公司 29.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盐城光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施工项目	8,958.776282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射阳申朗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1,000.00	2022年1月23日-2025年1月15日	国投集团	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国投润海	连带保证责任	
2	国投润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0,000.00	2020年7月24日-2025年7月24日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国投集团	抵押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本息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CITICFL-C-2022-0128	府谷矽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614.52 9946	2022年12月16日-2034年12月16日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府谷矽盟	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华景能源	股权质押
						府谷矽盟	电费收益权质押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本息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2	JFL22C 01L04070 6-01	沈阳中能	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32,304.42 660	2022年6月 24日-2032 年6月24日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国投集团	
						华誉股份	
						华誉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沈阳中能	40MW光伏发电系统 抵押
沈阳中能	电费收益权质押						
3	CITICFL- C-2022-0 129	榆林风光	中信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28,257.38 40	2022.8.29-2 034.8.29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榆林风光	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华誉股份	股权质押
						榆林风光	电费收益权质押
4	JFL22C01 L0 24455-01	国投润海	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42,952.45 11	2022年5月6 日-2032年5 月6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华誉股份	股权质押
						国投润海	电费收益权质押
5	苏州租赁 (2022) 回字 第 2210029 号	射阳申朗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958.689 9	2022年1月 24日-2030 年1月15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国投润海	股权质押
						射阳申朗	电费收益权质押
6	苏州租赁 (2022) 回字 第 2210025	盐城申朗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709.270 7	2022年1月 26日-2030 年1月15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国投润海	股权质押
						盐城申朗	电费收益权质押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本息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号						
7	苏州租赁 (2022) 回字 第 2210026 号	阜宁阜阳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068.203 1	2022年1月 25日-2030 年1月15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国投润海	股权质押
阜宁阜阳	电费收益权质押						
8	苏州租赁 (2022) 回字 第 2210028 号	万润光伏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4,464.231 8	2022年1月 24日-2030 年1月15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华誉股份	股权质押
万润光伏	电费收益权质押						
9	苏州租赁 (2022) 回字 第 2210027 号	阜宁盛昌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840.507 6	2022年1月 25日-2030 年1月15日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国投兴达	股权质押
阜宁盛昌	电费收益权质押						
10	CITICFL- C- 2022-012 4	阜宁卓越	中信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15,450.01 09	2022年10月 17日-2034 年7月26日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阜宁卓越	电站设备抵押
						国投兴达	股权质押
						阜宁卓越	电费收益权质押
11	JFL22C01 L 068929-0	阜宁风光	江苏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2,704.60	2022年10月 25日-2032 年10月25	国投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阜宁风光	电站设备抵押
						万润光伏	股权质押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本息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日	阜宁风光	电费收益权质押
12	苏州租赁 (2021) 回字第 2110460 号	宜兴成发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5,065.793 6	2021年12月 17日-2029 年12月15 日	国投集团 雄鑫资产 易电通微网 华誉股份 宜兴成发	连带责任保证 股权质押 电费收益权质押
13	苏州租赁 (2021) 回字第 2110462 号	高邮风光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3,214.784 8	2021年12月 24日-2029 年12月15 日	国投集团 雄鑫资产 易电通微网 华誉股份 高邮风光	连带责任保证 股权质押 电费收益权质押
14	苏州租赁 (2022) 回字第 2210024 号	射阳风光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5,582.238 1	2022年10月 21日-2030 年10月15 日	国投集团 易电通微网 雄鑫资产 华誉股份 射阳风光	连带责任保证 股权质押 电费收益权质押
15	苏州租赁 (2023) 回字第 2311628	国投兴达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9,545.185 92	2023年12月 20日-2035 年12月20 日	国投集团 华景能源 国投兴达 国投兴达	连带责任保证 股权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机器设备抵押
16	苏州租赁 (2024) 回字第 2410324	射阳华盛	苏州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5,454.643 968	2024年3月 21日-2036 年3月15日	国投集团 射阳华盛 射阳华盛	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机器设备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主要为代垫款项、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往来款项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转贷的行为，以及通过射阳县绿城商贸有限公司转贷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协助射阳县众益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6,148.64 万元、14,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通过射阳县绿城商贸有限公司取得贷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到由国投集团背书转让的票据分别为 1,000.00 万元、5,47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将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至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以上票据转让行为均无真实交易背景。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施行资金归集管理，报告期内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元）	2022年12月31日（元）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转移资产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资金	37,521,419.21	126,119,518.96	否	是
总计	——	——	37,521,419.21	126,119,518.96	——	——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上述资金占用的归还。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杜绝转贷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转贷及协助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因华景能源为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转贷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转贷行为或利用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公司转贷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杜绝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承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该行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造成银行资金损失或行政处罚等后果，由此导致华景能源一切

经济利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背书转让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合规性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华景能源、射阳申朗、国投润海、国投兴达、盐城光海、江苏风光在辖内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 日，华誉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审议通过了《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2022年7月1日，华誉股份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

3、2022年12月22日，华誉股份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股东变更，审议通过了《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4、2023年2月20日，华誉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审议通过了《华誉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5、2023年8月10日，华景能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审议通过了《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23年8月28日，华景能源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审议通过了《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章程制订及修订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陈文锋、丁凤清、管益君、刘洋、江成军。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

况如下：

(1) 陈文锋，男，1971年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2) 丁凤清，男，1969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3) 管益君，女，1995年9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4) 刘洋，男，1990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5) 江成军，男，1975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吴海涛、刘红雯、刘鹏飞，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1) 吴海涛，男，1975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刘红雯，女，1993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3) 刘鹏飞，男，1990年5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丁凤清、常务副总经理王连成、财务总监潘凤琴，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丁凤清，男，1969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2) 王连成, 男, 196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 潘凤琴, 女, 1979 年 5 月 5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的董事为陈文锋、丁凤清、裴剑、张军平、刘大荣。

2022 年 1 月 2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刘大荣不再担任董事, 选举管林根为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管林根、裴剑、张军平不再担任董事, 选举刘洋、管益君、江成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自第

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选举陈文锋、丁凤清、刘洋、管益君、江成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的监事为帅红亚、陈思、崇庆荣。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崇庆荣不再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鹏飞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帅红亚、陈思不再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吴海涛、刘红雯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选举刘鹏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选举吴海涛、刘红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2022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文锋、副总经理王连成。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陈文锋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改聘丁凤清为公司总经理，改聘王连成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改聘帅红亚为公司副总经理，改聘潘凤琴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帅红亚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选聘潘凤琴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丁凤清为公司总经理，选聘王连成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选聘潘凤琴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动主要系因国有企业内部职务调整、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有关职务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针对光伏电站按照电站项目分别核算收入成本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2 年射阳县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金（第一批）	250,000.00	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突破年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	0.00
稳岗返还	17,353.00	0.00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2022 年全市新进规模以上工	100,000.00	0.00

项目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业企业奖补资金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2023 年省级规上工业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100,000.00	0.00
阜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工业经济奖补资金	100,000.00	0.00
2021 年市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0.00	200,000.00
稳岗返还	0.00	20,739.00
阜宁发改委 2018、2019 年盐城市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0.00	600,000.00
2018、2019 年盐城市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0.00	600,000.00
税源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0.00	1,662,500.00
合计	587,353.00	3,083,239.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景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之“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9101410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①已建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及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	环评验收
1	阜宁卓越	阜宁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芦蒲镇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阜环表复[2018]71号	自主验收
2	国投润海	射阳县四明镇邵尖村内陆滩涂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射环表复（2017）48号	自主验收
3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赛福探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2092400000392	—
4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4	—
5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盘湾兴达汽配产业园 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5	—
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射阳县	202332092400000161	—

		盘湾兴达汽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7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鸿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1	—
8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宏健粮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9	—
9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射阳县兴桥红星纺织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82	—
10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射阳县尚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7	—
11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诺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0	—
12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华跃是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8	—
13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金神马电气有限公司 0.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20924000000389	—
14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聚彩皮具实业有限公司 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320924000000391	—
15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江苏赛纳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9	—

16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盐城市 阡晟织造有限公司 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6	—
17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特尔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8100000028	—
18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MWp 屋顶 分布式发电项目	201732090200000033	—
19	国投润海 阜宁分公司	江苏瑞赛克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MWp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100	—
20		江苏铁生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2.5M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101	—
21	国投润海 建湖分公司	江苏利鑫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0.9M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09	—
22		江苏明杨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M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10	—
23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新上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12	—
24		射阳国投润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 新上 1.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11	—
25		盐城建宝机械有限公司 0.7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201732092500000008	—
26	万润光伏	射阳万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 站项目	射环表复(2014)146号	自主验收
27	射阳申朗	射阳县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8兆瓦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3	—
28	盐城申朗	盐城申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和 4.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201732090200000019	—
29	阜宁盛昌	阜宁县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MW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099	—

30	阜宁阜阳	阜阳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300000069	—
31	沈阳中能	沈阳中能电力有限公司康平花古水库 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康环审字【2017】020 号	自主验收
32		沈阳中能电力康平花古水库（二期）15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康环审字【2017】021 号	
33		沈阳市康平花古水库三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康环审字【2017】022 号	
34	榆林风光	榆林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榆政环发（2013）248 号	自主验收
35	府谷矽盟	府谷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府环发（2016）56 号	自主验收
36		府谷矽盟电力有限公司沙梁村二期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府环发（2016）55 号	
37	射阳风光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5	—
38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5.9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69	—
39		射阳县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射阳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400000074	—
40	阜宁风光	阜宁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92300000102	—
41	高邮风光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108400000145	—
42	宜兴成发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旗峰新建材 2.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228200000171	—
43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赛特新材料一期 1.9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28200000621	—

44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赛特新材料二期 4.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2028200000170	—
45	国投兴达	行政中心大楼充电桩、储能及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61	—
46		射阳县海通镇射南村新型农村社区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23	—
47		射阳国投兴达安培中心 136.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27	—
48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03	—
49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 73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28	—
50		射阳国投兴达鹤乡菊海办公楼 7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6	—
51		射阳国投兴达 5.7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01	—
52		射阳国投兴达康平纳 4414.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04	—
53		射阳国投兴达海德锡斌 4.8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05	—
54		射阳国投兴达 5.3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03	—
55		射阳国投兴达旧陈洋变 8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1	—
56		射阳国投兴达旧海河变 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2	—
57		射阳国投兴达旧千秋变 1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3	—
58		射阳国投兴达临海供电所 7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9	—
59	射阳国投兴达长荡供电所 17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7	—	

60		射阳国投兴达兴盛变 105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5	—
61		射阳国投兴达陈洋变 16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8	—
62		射阳国投兴达兴桥变 15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44	—
63		射阳国投兴达生产调度楼 6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5	—
64		射阳国投兴达四明供电所 8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0	—
65		射阳国投兴达特庸供电所 58.8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1	—
66	射阳华盛	射阳华盛公司鹤都电器 31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19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项目需办理报告表，其他光伏发电项目仅需填报备案登记表即可。

②在建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
1	射阳华盛	射阳华盛射阳港粮库 5.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21
2		射阳华盛公司同丰 5.8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20
3		射阳华盛公司德威尔 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2
4		射阳华盛公司新合作 6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3
5		射阳华盛公司大米集团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4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
6		射阳华盛公司射阳港零碳园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152
7	盐城光海	盐城光海立讯精密 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15
8		盐城光海镁度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5
9		盐城光海南大科创园 5.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21
10		盐城光海航空产业园 5.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92400000022
11		盐城光海陈洋污水处理厂 77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4
12		盐城光海科杰 5.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32092400000333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地方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78 人，经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9.23%，低于 10%。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具体岗位工作内容为抄电表。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且劳务派遣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每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82	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61	5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1	5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4.39%	70.5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74.39%	70.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18	18
劳务用工	3	3
合计	21	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新员工入职	4	4
退休返聘	18	18
劳务用工	1	1
合计	23	23

2、公司是否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情形，公司已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3日，张怀斌、杨军、贺柏林、王平生、柴钰棕以榆林风光、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号：2023陕0802民初7111号），请求：1、被告榆林风光、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向原告张怀斌等人支付榆林风光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前期费用300万元及二期50兆瓦前期费用，以上两项合暂计300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4年2月26日，榆林风光、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怀斌就前述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和解协议》签订生效后20天内，由榆林风光或者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怀斌支付叁佰万元。三方之间或榆林风光、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意一方与张怀斌之间及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所有问题视为彻底解决，张怀斌就本案及涉及榆林风光的所有事项无权再向榆林风光、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榆林风光、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否则张怀斌应承担榆林风光和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此付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协议约定费用30%的违约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和解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国投集团与张正飞股权转让纠纷

2023 年 7 月 24 日，国投集团以张正飞为被告，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张正飞协助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射阳县暖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本案诉讼费由张正飞承担。

张正飞以国投集团为被告就本案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撤销张正飞与射阳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2、请求判令射阳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按 2021 年 6 月 16 日县国有企业第 17 次例会会审意见确定的射阳县暖阳老年公寓项目收购的价格和反诉原告结算收购款项，并立即支付给反诉原告 248.96 万元（3235.81 万元-2986.85 万元）；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违反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反诉原告应支付的工程款，造成反诉原告多支出的利息 66.35 万元（500 万元保理款所产生的利息）；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从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止，以 1235.8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3%（反诉被告的融资利率就是 8.3%）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合计 51.286115 万元（1235.81 万元 x 8.3% x 0.5 年）；5、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以 248.9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 承担反诉原告延期付款利息；6、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二年的房屋看管费用 24 万元；7、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土地修建费用 25.92 万元（租用集体费用 14.4 万元+道路设施修建费用 11.52 万元=25.92 万元）。庭审中，张正飞自愿将反诉请求第二项变更为立即支付给反诉原告 249.46 万元（3235.81 万元-2986.35 万元）；放弃第六项和第七项反诉主张。

2024 年 1 月 2 日，射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924 民初 63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原告（反诉被告）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张正飞之间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

二、原告(反诉被告)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张正飞支付 342.326556 万元及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以 249.46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三、被告(反诉原告)张正飞在原告(反诉被告)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支付完成同时配合射阳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张正飞的其他反诉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2、徐道贵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集团、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立俊、胡小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14 日,徐道贵以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被告一)、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国投集团(被告三)、盐城市纺织染整产业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为被告,以董立俊、胡小领为第三人向盐城市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暂计 8869400.74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最终确定总工程价款金额计算为准),并支付利息以 8869400.74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最终确定总工程价款金额计算为准)为基数,以 LPR 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200000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一审过程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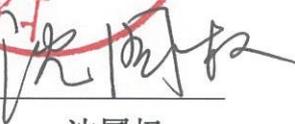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王丽娇

2024年 6月21日

心
直
人